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勞訴字第4號

原告 陳昱嘉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義龍

宋春花

訴訟代理人 陳忠儀律師

廖慧儒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輝明、駿曜交通有限公司、張志成即清山畜牧場、永昌泰實業有限公司、謝發田、慶豐飼料貿易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1,884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：被告慶豐飼料貿易有限公司、鄭輝明、駿曜交通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陳昱嘉新臺幣（下同）1,116,96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；訴之聲明第二項為被告鄭輝明、駿曜交通有限公司、張志成即清山畜牧場、謝發田應連帶給付原告陳昱嘉19,109,880元、原告陳義龍1,00

01 0,000元、原告宋春花1,000,000元；訴之聲明第三項為被告
02 謝發田、永昌泰實業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陳昱嘉19,10
03 9,880元、原告陳義龍1,000,000元、原告宋春花1,000,000
04 元；聲明第四項為就第二、三項之請求，如其中任一被告已
05 為給付，其餘被告於同一範圍內，免給付義務。揆諸前揭說
06 明，原告聲明第2至3項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應以各項聲明
07 中價額最高者定其訴訟標的價額。

08 三、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2,226,840元【計算式：1,116,
09 960+19,109,880+1,000,000+1,000,000元=22,226,840】，
10 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7,624元。然其中請求工資補償10
11 1,589元部分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依前開規
12 定，此部分核屬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因工資涉訟事件，應
13 暫免徵收三分之二即740元【計算式：1,110元×2/3】。從
14 而，本件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06,884元【計算式：20
15 7,624元－740元】。是本件扣除前繳調解費5,000元外，尚
16 應補繳201,8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17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18 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
2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李 杭 倫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
25 書 記 官 黃 怡 惠

26

附表			
訴之聲明	項目	金額(新臺幣)	備註
第一項	醫療費用	81,067	
	工資補償	101,589元	暫免2/3
	失能補償	934,304元	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：1,116,960元
